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时间: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

(2)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: 应表决董事 6 人, 实际表决董事 6 人

(3) 主持人: 董事长龙大伟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.4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与越海全球签订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越海全球物流(苏州)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越海全球物流(苏州)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份质押合同》, 拟以 3,800.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越海全球持有的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.4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, 公司将持有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.4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